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芳琪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維

被上訴人　　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鼎謙（即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戴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並與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7號合併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